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10：00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渴望會館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60,175,9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2,732,865股之64.89%。

列席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詹文雄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郭光垠董事、莊宏仁董事、莊正民獨立董事、黃文谷獨立董事、張志揚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林尚志會計師

主席：詹文雄 董事長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紀錄：吳宜寧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255,326,966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11,337,203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5,050,871元，預計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與帳列數無差異。

2.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盈餘分派若以現金發放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民國115年3月11日之董事會決議，自截至民國114年底可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741,862,92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請參閱附件三。本次現金股利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發給現金(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尚志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60,083,956 權	贊成權數： 59,014,51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279,260 權)	98.22%
	反對權數： 158,7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8,796 權)	0.2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0,6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02,553 權)	1.5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1,335,487,664元整，至民國一一四年底可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741,862,92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60,083,956 權	贊成權數： 58,992,4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257,151 權)	98.18%
	反對權數： 180,77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0,779 權)	0.3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0,76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02,679 權)	1.5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60,083,956 權	贊成權數： 58,721,7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986,451 權)	97.73%
	反對權數： 456,71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6,716 權)	0.7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50,53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97,442 權)	1.5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改選案 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任期於115年6月11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115年6月11日起至118年6月10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

當選身分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名稱	得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	結果
董事	921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70,534,678權	當選
董事	60	郭光垠	66,118,327權	當選
董事	921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詹惠芬	60,584,776權	當選
董事	1320	莊宏仁	57,417,277權	當選
董事	1930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54,792,023權	當選
獨立董事	E2240*****	王惟怡	52,873,355權	當選
獨立董事	T1017*****	黃文谷	49,941,698權	當選
獨立董事	E1017*****	莊正民	44,344,504權	當選
獨立董事	A1231*****	張志揚	40,298,323權	當選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等職務之行為，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爰依法提請於本公司1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60,083,956 權	贊成權數： 56,294,71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559,458 權)	93.69%
	反對權數： 1,636,35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36,358 權)	2.7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52,88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44,793 權)	3.5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上午10時28分整。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備註：

1.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2. 表決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占出席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未必等於100.00%。